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18 元,不进行公积金转增,也不进行送红股。
- 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 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●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分配总额 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,截至 2021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277,351,243.59 元。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: 以 2021 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 本 819,660,744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0.18 元(含税),派息总额为 14,753,893.39 元, 剩余未分配利润 262,597,350.2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不进 行公积金转增,也不进行送红股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的情况说明

2021年内,公司以房地产为主营业务总体实现了盈利,但由于近年来房地产 行业的调控日趋严厉,为满足公司在房产开发方面不断增加的投入,公司仍然需 要通过采取各种手段拓宽企业的融资渠道,以保证企业的资金安全。结合公司行 业特点和发展现状,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阶段,为保障未来 项目开发和提升公司实力,公司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未来发展。2022年公司资金需求主要包括三方面:一是项目开发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;二是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;三是偿还短期借款的资金需求。为实现2022年经营目标,预计未来一年资金需求为40-50亿元,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安排资金计划。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和归还贷款,公司 2022 年预计到期借款本金为 16.80 亿元。公司目前负债比例较高,适当控制银行贷款规模、优化公司资产结构、降低财务费用,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,对公司整体利润的提高起到积极促进作用。公司对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,将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,并顺利推进公司战略发展,预期收益良好。

鉴于上述情况,公司为有效应对资金流转风险,确保资金合理支出和稳定运营,以实现公司与投资者长期共赢发展,在对投资者给予合理回报的基础上,确定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现金分红预案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- (一)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(定期)会议以8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- (二)独立董事意见: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阶段,为保障未来项目开发和提升公司实力,公司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未来发展。公司维持较低的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有利于保证公司重大项目资金支出,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(三)监事会意见: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,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,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- (四)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